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04.12 行執一字第 095000179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4 月 12 日

要　　旨：菸酒專賣時期之罰鍰未收案件，已於行政執行法施行日前取得債證，得否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並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等疑義

主　　旨：關於　貴署函詢「菸酒專賣時期應收未收罰鍰案件，於行政執行法施行日（90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之債證，如經查義務人無財產或所得資料，為免請求權因時效消滅或執行期間已過無法再移送強制執行，請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逕行核發債權憑證」乙事，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署 95 年 3　月 23 日台庫中二字第 0950390271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90　年 1　月 1　日前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依當時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法規，至 90 年 1　月 1　日至尚未罹於時效者，至遲應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參照），逾期即不得再移送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及法務部 9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40700566 號函釋在案。

三、本件　貴署所詢「菸酒專賣時期應收未收罰鍰案件，於行政執行法施行日（90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之債證，如經查義務人無財產或所得資料，為免請求權因時效消滅或執行期間已過無法再移送強制執行，請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逕行核發債權憑證」乙事，一則移送機關如未發現義務人有具體財產可供執行，即以執行（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移送執行，執行處縱然受理亦將無從執行，顯無執行實益（參照本署 94 年 9　月 26 日行執三字第 0946200996 號函）；二則行政執行法施行日（90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之執行（債權）憑證，未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已逾「執行期間」，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法務部 94 年 9　月 7　日法律

字第 0940700566 號函釋，亦不得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是以所詢該類案件，未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依前揭規定已逾執行期間，行政執行處不得予以受理，亦無是否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之問題。